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律非字第 0001 号

浙江省海盐县兴业路189号温州大厦B座14层 邮编 314300

电话：0573-86023188 传真：0573—86027155

# 目 录

释义 .....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一) 发行人概况 .....	5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变更 .....	6
(三) 发行人现有公司登记情况 .....	7
(四) 核查意见 .....	8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8
三、法律意见 .....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11
(三) 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资格要求 .....	13
(四) 发行人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核查 .....	19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	25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	25
(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	25
(八) 发行人信用信息的核查 .....	26
(九)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的核查 .....	27
(十)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	31
(十一) 本所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	32
(十二) 不适用条款说明 .....	33
(十三) 董监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核查 .....	33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	33
(十五)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4
四、结论性意见 .....	34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 .....	3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海盐国资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监管协议》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四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	指	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律非字第 0001 号

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及保证：

（1）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

（3）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丽卿
注册资本：	68,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8,22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210476691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8322
传真：	86-0573-860292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旖
信息事务负责人职位：	职工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3-86029201
所属行业：	S90 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变更

2000 年 2 月，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00〕37 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授权海盐县财政局投资组建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807.19 万元，出资方式为长期投资 25,043.03 万元，无形资产 5,764.16 万元，业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盐中会师一验（2000）第 717 号验资报告。住所为武原镇新桥南路 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241001404。

2003 年 7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武原镇新桥北路 168 号。

2006 年 3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武原镇朝阳西路 97 号。

2012 年 5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80 号，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 330424000060672，行业代码变更为 7419。

2013 年 11 月，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业经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嘉海会验字（2013）第 1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807.19 万元。

2014 年 3 月，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212.81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20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50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按照公司股东决定和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由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4,020 万元，实收资本 54,020 万元。多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210476691。

2019 年 1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20 万元增加至 68,220 万元，由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认缴增资 14,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构成如下：海盐县财政局出资 6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0 年 7 月，公司接到海盐县财政局通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

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的有关内容及盐政函【2020】46号文件批复，海盐县财政局拟将其持有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应注册资本54,020万元）的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充实社保基金。海盐县财政局于同年7月17日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公司类型同时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受县政府委托从事全县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变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3月，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海盐县财政局，现变更为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等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现有公司登记情况

公司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72104766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8,220万元，住所地浙江省嘉

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股本结构如下：

出 资 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818	62,818	92.0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2	5,402	7.92%
合 计	68,220	68,220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变更过程中签署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盐县财政局，且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海盐县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4、发行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概况“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概况“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7、**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

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发行人将在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专业投资者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2、2024 年 12 月 17 日，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该协议的签署，本次发债事项将委托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代为表决，并对代为表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批准发行本次债券。

3、20【】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亿元（含【】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待发行完成后，承销机构需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是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监

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和议事制度，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子公司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因此，没有《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因此，没有《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10Z0466 号、容诚审字[2024]310Z0175 号、容诚审字[2025]310Z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适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经查阅地方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环保、房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债券信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地方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条的情形。

6、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发行人说明及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10Z0466 号、容诚审字[2024]310Z0175 号、容诚审字[2025]310Z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资格要求

1、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 ①承销机构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的规定。

郝梦莹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S1230119110004，钱奕如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S1230122060020 均具备签字人员资格。

#### ②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序号为 0011869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序号为 00039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已通过当年度检验。该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所及承办会计师均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员顾宇倩，证书编号 110001690007，签字人员叶帮芬，证书编号 330002150002，签字人员王道洋，证书编号 110001693753，

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规定。

### ③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由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30000471031065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签字律师为张律伦、马伶俐。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通过自查并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核查。

#### （1）承销机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商证券未出现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①、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指出我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

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布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我司将继续加大研报业务的内控管理投入，加强证券分析师研报制作相关的质量与合规要求的培训，扩充内控人员，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核，推动研报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②、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 号），指出我司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且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此外，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③、2024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 号），指出我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开展梳理，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防范类似风险。

④、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 号），指出我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按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⑤、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 号），指出我司存在质控现场核查不到位；内控流程不规范、内控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质控内核关注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 2024 年 11 月接受证监会的现场检查时已拟订整改方

案并已启动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⑥、2025 年 7 月 4 日，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 号），指出我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在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投资收益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通过加强培训、上线企业微信实施会话监控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⑦、2026 年 1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林长富、应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 号），指出我司杭州分公司存在对投资者以往交易合规审核把关不严、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正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经核查，浙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实质性障碍。本所认为，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机构的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

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监管谈话措施。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王彩霞、胡新荣、秦啸 3 名注册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4]164 号、沪证监决[2024]165 号、沪证监决[2024]166 号、沪证监决[2024]167 号)

2024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已离职)3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 号)。

2024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 4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

202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本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 号)。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该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以来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 2022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立案调查情况。作为申请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自 2022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 2022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立案调查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两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两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为申请发行公开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最近两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两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律师事务所核查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由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自查，报告期内本所及签署律师均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不存在其他对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业务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审计报告，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4,670.40 万元、915,004.56 万元、964,362.07 万元和 965,868.3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增加 40,334.16 万元，增幅为 4.61%，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增加 49,357.51 万元，

增幅为 5.39%，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506.31 万元，增幅为 0.16%，主要系增加与其他企业的暂借款所致。我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中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规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的基本情况与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附注明细对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45,993.28	77.39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17,970.62	22.61
<b>合计</b>	<b>963,963.90</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63,963.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8.51%，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7,970.6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5,993.2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6.5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89,187.68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未来 5 年内回款	4,463.00
海盐县赆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6,263.80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未来 5 年内回款	33,131.02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往来款	27,528.92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未来 5 年内回款	5,050.33

海盐县财政局	是	往来款	26,339.18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未来 5 年内回款	3,950.61
海盐县通元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7,388.23	1 年以内	未来 5 年内回款	190,535.44
<b>合计</b>	-	-	<b>196,707.81</b>		-	<b>237,130.40</b>

发行人作为海盐县最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担着区域内工程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等任务，在区域内居于主导地位，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其他国有企业之间联系紧密，因此产生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其他国有企业间的资金往来款项。上述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整体信誉较高，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资质良好，产生坏账风险较低，可回收性较高。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按照发行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执行。发行人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分为：（1）总经理对所有资金流出、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批；（2）运营资金大于 1,000 万元的日常经营费用及投融资资金，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3）财务人员对于已审批的支付款项从收付款账号到发票内容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权限支付资金。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该项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进行资金管理。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及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应收款的管理适用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55.54	165.78	25,897.66	129.4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盐县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27	2.18	433.15	2.17	3,922.08	19.61
应收账款	海盐盐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19.08	2.10	-	-		
应收账款	海盐县百步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8.97	1.79	-	-		
应收账款	海盐县财政局	108,524.16	542.62	72.64	0.36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财政局	26,483.71	144.53	22,421.27	112.11	39,739.93	198.70
其他应收款	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821.76	364.11	48,291.96	241.46		
其他应收款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92.59	178.96	46,907.28	234.54	57,546.30	287.73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93.00	24.47	4,893.00	24.47	6,703.00	33.52
其他应收款	海盐盐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119.49	65.60	1,370.00	6.85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沈荡古镇开发有限公司	35,216.58	141.08	51,840.25	259.20	42,617.20	213.09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赆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446.03	182.23	33,461.07	167.31	19,391.07	96.96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百步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164.50	130.82	20,674.39	103.37	14,953.42	74.77
其他应收款	海盐百新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500.00	47.50	11,300.00	56.50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百步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5,657.91	178.29	25,776.62	128.88	15,272.71	76.36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两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15.00	17.58	1,565.00	7.83	1,565.00	7.83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望海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439.40	437.20	75,840.83	379.20	71,934.45	359.67
其他应收款	海盐中国核电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48.22	5.24	5,147.18	25.74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秦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36,653.01	183.31	34,369.16	171.87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0	0.19	102.75	0.51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海诚新农村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60.95	95.30	4,195.49	20.98	20,250.39	101.25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通元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475.60	102.38	59,227.36	296.14	59,525.95	297.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澉浦镇新农村环境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11,584.03	57.92	10,884.03	54.42	10,484.50	52.42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54,143.47	270.72	79,096.29	395.48	80,971.85	404.86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635.86	448.18	49,226.70	246.13	39,099.63	195.50
其他应收款	海盐数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8.61	44.04	2,408.61	12.04	2,408.61	12.04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47.58	43.24	-	-		
其他应收款	海盐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445.26	17.23	-	-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62.37	12.81	-	-		
其他应收款	海盐县国有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3.54	10.92	-	-		
长期应收款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资产	海盐县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1.86	52,122.84	-
应付账款	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15,001.14	15,906.68	2,352.21
应付账款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27.51	-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财政局	2,171.68	3,256.32	21,445.58
其他应付款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8.82	11,228.82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海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59.49	11,697.49	12,318.78
其他应付款	海盐百新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百步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943.91	2,334.34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两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500.00	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海盐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99.00	8,100.00	11,160.00
其他应付款	海盐中国核电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54.69	2,322.87	1.63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828.68	45,104.78	35,871.42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海诚新农村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91.36	8,875.40	6,195.30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通元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1,281.67	329.80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6,826.73	11,371.96	200.00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海盐数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	15,628.08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国有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12.07	-	
其他应付款	海盐通元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滨海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600.00	-	
长期应付款	海盐县财政局	329,557.08	332,236.31	103,764.83
长期应付款	海盐数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14,700.00	23,825.00
长期应付款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5,585.60	89,507.08
长期应付款	海盐县两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100.00	3,500.00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海盐县最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担着区域内工程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等任务，在区域内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未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均已经过合法决策程序，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致，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必备条款。

### （七）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其中，《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 发行人信用信息的核查

本所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fw/cxfw/xyx/hmdgg/> )、国家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e.gov.cn/ywgz/sthjzf/>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zwfw.samr.gov.cn/wyc/>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 25 个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房地产企业以及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依据《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

[2017]1579 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适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其信用信息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九)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的核查

本所查阅了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并逐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涉及融资平台的主要规定如下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问题
《预算法》	2018-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举借的债务应有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仅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2012-12-2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禁止违规集资;规范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债;规范对平台公司注资;规范融资平台融资;禁止政府违规担保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014-9-21	国务院	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禁止新增政府债务;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	2015-12-21	财政部	妥善处理存量债务;推动融资

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平台市场化转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2016-10-27	国务院办公厅	规范存量政府债务、或有债务的处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2017-4-2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2017-5-28	财政部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2018-3-30	财政部	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投融资行为

本所对发行人是否涉及上述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性文件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安置房建设业务、土地开发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东资本注入、经营性收入、政府补贴、银行贷款、拆借款等。

通过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拆借款等,有息债务的债权人主要为商业银行、地方国有企业和股东,不存在金额较大、人数较多的社会公众;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存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或社会公众参与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形。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的有关规定。

(2) 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注资行为的合规性

2000年2月,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00)37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授权海盐县财政局出资组建了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807.19万元,出资方式为长期投资25,043.03万元,无形资产5,764.16万元,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0年5月25日出具了盐中会师一验(2000)第717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业经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嘉海会验字（2013）第 1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807.19 万元。

2014 年 3 月，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212.81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0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按照公司股东决定和海盐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由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4,0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4,02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20.00 万元增加至 68,220.00 万元，由海盐县财政局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海盐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020 年 7 月 17 日，海盐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2 万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海盐县财政局认缴出资额 62,8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4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2%。

2024 年 12 月 17 日，海盐县财政局将持有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0815% 的股权转让给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2010.8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764.16 万元，其他形式出资 25043.03 万元，合计出资 62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815%；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54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185%。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盐县财政局。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上述注入资产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未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对注资行为的要求。

### （3）发行人融资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干预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债券 2026 年 1 月 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化和市场化的融资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行为，明确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等有关规定。

#### （4）发行人融资是否存在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债务融资除采用信用借款、抵质押、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担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综上，发行人融资不存在地方政府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禁止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存量债务中是否存在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存量债务中无政府债务。

#### （6）发行人融资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将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依法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融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

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其他经营性收入，不存在违规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不属于存量的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亦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

**(7) 发行人是否以逐年回购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禁止的地方政府以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发行人是否涉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违规融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项目，符合《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通过逐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已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由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通过政府回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违规融资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为规范化、市场化的融资行为，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十)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我所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纳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查询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网站，听取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我所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海盐县最主要的安置房建设主体，具体负责安置房建设项目的经营。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海诚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一级子公司海盐杭州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二级子公司海盐滨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模式均为自主开发。目前海盐县城

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经过查阅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相关资料、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网站、住建部门网站、听取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得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囤地、炒地、哄抬房价、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浏览相关主管机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网站）等方式核查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相应的合规文件，合规手续齐全，均按照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期间国务院、国土资源部颁布的相关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受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十一）本所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事项。

##### 2、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 275,377.68 万元，占同期公司

净资产比重为 6.54%。经律师核查，被担保方为国有企业，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海盐县国有企业或经济合作社，且上述担保均经海盐县国资办审核同意。上述担保的程序、保证合同的内容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的影响。

#### 5、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价值 478,107.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1.35%。具体包括：20 万元的货币资金、44,339.49 万元的在建工程、31,182.46 万元的无形资产、402,114.75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450.51 万元的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抵押、质押担保已办理了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均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程序、合同内容、抵押物登记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的影响。

#### （十二）不适用条款说明

-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
- 2、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本次债券为纯信用发行，未设置保证、抵押、质押和其他增信措施。

因此，上述相关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

#### （十三）董监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核查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 **（十五）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签字人员均符合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皆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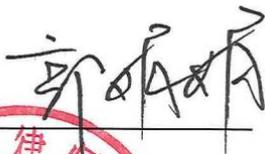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4 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律伦 

马伶俐 

负责人: 郭娟娟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2 月 6 日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1031065G

浙江海威特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并  
執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制

No. 70063717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103106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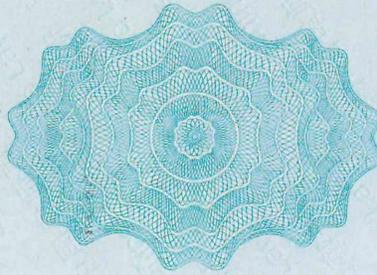
浙江海威特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武原街道兴业路189号温州大厦 B座1401室
负责人	沈雪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海盐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1999）151号
批准日期	1999-05-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张律伦	顾跃华
	庞建雄	沈雪军
	朱峰	胡云峰
	吴艳群	倪春月
	郭娟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合	
伙		伙	
人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一		名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住 所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负责人	郭娟娟 2023.02.10	董巍 2024.3.8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p>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p> <p>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p> <p>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p> <p>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p> <p>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 50140268</p>



执业机构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4198910124167

法律职业资格 浙司律证字第1626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律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419650824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年度	202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42022114380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30424015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持证人 马伶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4241994072400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嘉兴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